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 〔2021〕

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知识产权申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知识产权申请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1年9月15日印发

扬州师范学院知识产权申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切实提高专利申请质量，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运用和管理，原始创新能力，根据《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 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2020〕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等文现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职员工，包括学校任职职员和柔性聘用人员等。

第三条 我校教职员工为执行学校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等科技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归属学校。如学校与成果完成人权属分配方式，从合同约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未披露的信息专有权等。

第五条 职务成果的第一权利人须为学校或学校下属独立法人机构。联合申报的知识产权申请，权利人署名情况从合同。

第六条 成果完成人自主委托正规代理机构办理的专利申请，应通过知识产权中心进行审查的代理机构（OA）填写《备案表》，完成备案手续。专利申请前须经知识产权处审批。

第七条 知识产权申请费用从相关经费、项目经费、成果完成人承担的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除《备案表》外，发明人应经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同意，方可与学校签订分配协议。发明人应自行承担专利申请费用。

第八条 对于第一专利权人为学校教职工的知识产权，学校按照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和学校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给予核算。

第九条 专利权人有义务维护专利权，由发明人及时缴纳年费，学校给予适当资助。

第十条 专利权人授权后满三年未实施或者个人实施，学校申请许可回开，发明人可明确许可均需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泉州师范学院知识产权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施行，与国家和上级部门的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国家和上级部门的管理办法为准，学校另有规定的，以学校规定为准。

泉州师范学院知识产权申请备案表

编号: _____

申请名称			
项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横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经费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纵向项目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横向项目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高价值专利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付款	
发明人	第一发明人姓名		身份证号:
	共同发明人 (按贡献大小顺序排列)		
联系人	手机:	QQ:	邮箱:
共同申请单位 (需附协议)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编)		
发明内容简介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是否公开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何时何地以何种形式公开 (展会、会议、刊物等)	
专利代理机构			
学院审查意见	签章:	科研处	意见
	_____年 月		签章: 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科研处、财务处、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财务处作报账附件留存。